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郭勝彰（即郭連興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蘇名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陳報狀補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，其中不能辨識聲請公示催告之標的（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合計2,286股）係由何繼承人所繼承。請重新就前開標的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並應有全體繼承人（含受輔助人之特別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